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风景区

保护管理条例

（1994年4月19日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09年1月15日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宁蒗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泸沽湖风景区（以下简称景区）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景区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景区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景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，坚持保护为主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开发，永续利用的原则，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。

第四条 景区按《泸沽湖省级旅游区总体规划》和《泸沽湖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》的范围实行分类协调保护管理，总面积为165.6平方公里。

第五条 景区实行三级保护管理。一级为核心区，其范围为：泸沽湖水域及其岛屿沿地表外延100米以内的区域。

二级为缓冲区，其范围为：核心区以外、湖盆山脊以内的区域。

三级为环境协调区，其范围为：缓冲区以外的保护管理区域。

一、二、三级区域设立界桩，标明界区，予以公示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，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景区，谁投资谁受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景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，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经费，专项用于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景区保护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管理机构）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；

（二）制定保护管理措施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设立保护范围的界桩、标示；

（四）建设和维护景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；

（五）对景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组织有关部门对景区的自然资源、人文资源、地质遗迹、重要景观进行调查、监测，并建立档案；

（七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封山育林、水土保持等工作；

（八）征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；

（九）行使本条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。

第九条 自治县的林业、国土、城建、水务、环保、旅游、交通、工商、文化和公安等部门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永宁乡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景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为：湖泊、湿地生态环境、自然风貌、珍稀动植物及永宁土司府、扎美寺、格姆女神洞、开基桥、摩梭人聚居的村落和民族文化。

第十一条 泸沽湖的最高蓄水位为2690.8米（黄海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蓄水位为2689.8米。

泸沽湖水域的水质，按国家GB3838—88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Ⅰ类标准保护。

第十二条 泸沽湖水域除安全管理所需的机动船外，禁止燃油动力船只行驶。

第十三条 在鱼类繁殖季节，泸沽湖实行封湖禁渔，具体时间由管理机构确定，并把裂腹鱼的产卵繁殖和索饵的水域定为全年禁渔区域。

第十四条 景区实行绿化造林、封山育林、扶育管理。对五马河、三家村幽谷、大渔坝、山垮沟两侧地带的水源林、防护林实行严格保护。

第十五条 景区内引进动物、植物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论证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十六条 景区的建设要结合当地历史、民族文化，突出民族特色，在建设项目的选址、规模、体量、高度、色彩、风格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景区内的建设。核心区除按规划设置的保护和游览设施外，不准新建其他项目；其他区域需要建设的项目，应当进行环境和景观影响评价，并按规定报批。新建的项目和设施不得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。

第十八条 景区内的建设项目，审批机关批准前应当征求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。

第十九条 批准建设的项目，其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。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，其建设项目不准投入使用。

第二十条 景区内的挖沙、采石、取土，实行定点限量开采。开采不得破坏和污染环境。

第二十一条 进入景区从事科研、考察、影视拍摄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须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景区实行统一的门票制。管理机构从门票收入中提取2%的经费，专项用于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。具体收缴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，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景区的保护管理和建设。

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协商，组成毗邻地区的联合保护组织，共同做好泸沽湖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防治水污染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绿化造林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三）防治水土流失成效显著的；

（四）保护和增殖泸沽湖裂腹鱼、发展渔业生产成绩突出的；

（五）检举、揭发、控告违法行为有功的；

（六）依法管理景区和治安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。

第二十六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破坏、移动界桩和各种标识、标牌；

（二）盗砍林木、毁林开垦；

（三）猎捕、买卖水禽、候鸟等野生动物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巢、穴、洞；

（四）采摘国家和省列入保护名录的野生植物；

（五）带入未经批准的动物、植物；

（六）防火期内野外用火。

第二十七条 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侵占滩地建房、围湖造田；

（二）打捞波叶海菜花等水草；

（三）从事围湖、网箱养鱼；

（四）炸鱼、毒鱼、电鱼；

（五）禁渔区域、禁渔期间捕鱼；

（六）使用化肥、塑料袋和含磷洗涤用品；

（七）向湖体及其支流河道排放污水、倾倒土石、废渣、垃圾、畜禽尸体等废弃物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七）项规定的，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的，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，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，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办理。

第三十一条 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